（潢财公开招标-2026-26）

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潢川县马祖常学校

乙方：河南锦绣粮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编号为潢财公开招标-2026-26（1包）的项目中，乙方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限期：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二、食材采购供应范围及要求

食材采购并免费配送到校，包含但不限于：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材、鸡蛋类、蔬菜豆制品类、食用油及辅料类。

三、合同采购价格

以实际采购数量、价格计算出每次配送价款

四、采购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每次采购按要求的时间内全部交付并完成；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将食材送到马祖常学校食堂。

五、食材采购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食材）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乙方若未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甲方不予接收；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价格负责。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贮存：食材食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注意事项等内容；

5．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食材验收

1．乙方配送前向甲方提供：

（1）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要含生鲜/食材配送，在有效期内）

（2）大宗食材供货商资质（米面油等厂方资质等，备查）。

2．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3．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付款方式

1．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票据；

2．货物送至马祖常学校食堂后，以一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次月15日前从单位财政账户支付全部货款。财政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供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所交货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引发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供货合同。

4．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被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或因乙方质量、价位问题造成甲方食堂被上级主管部门问责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拒收不合格的食材，乙方须在【1 小时】内重新配送合格食材；逾期未能补送造成食堂无法供餐，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食材供货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2）同一个学期出现多次食材验收不合格；（3）无故停止供货，影响食堂正常开餐。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上报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壹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